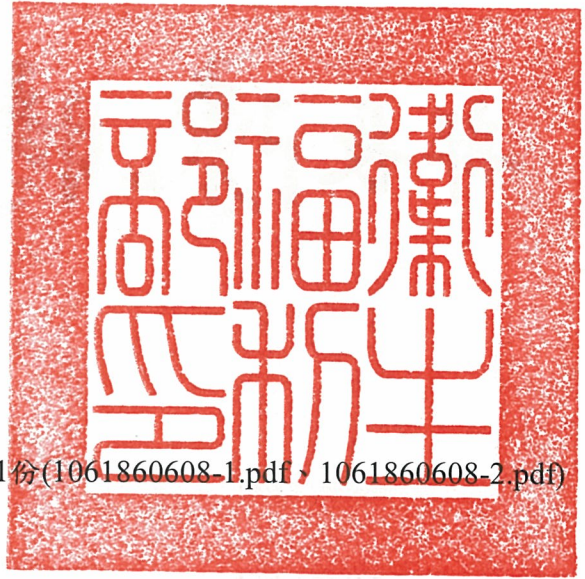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608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含附件）1份(1061860608-1.pdf, 1061860608-2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本案曾於105年4月13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1832號公告辦理修正草案預告，本次主要係條文體例一併調整，條文意旨未大幅異動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天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94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cmywe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

中華民國衛生部